

# 习近平同埃及总统塞西会谈

(上接第一版)中方愿同埃及在能源、工业、农业等传统领域合作,开辟医疗卫生、信息通讯、可再生能源等新兴领域合作,深化经贸投资合作,鼓励更多中国企业赴埃及投资兴业。办好今年“中埃伙伴年”,扩大两国人员往来和人文交流合作,将埃及“鲁班工坊”打造成中非职业教育合作的标杆。

习近平强调,中方支持埃及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发挥更大作用,愿同埃及进一步密切在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合作机制等多边平台的协调配合,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和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共同维护国际公平正义和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今年是中阿合作论坛成立20周年,中方愿同埃及和其他各方密切沟通合作,建好中阿合作论坛,不断为中阿关系发展注入新动力,推进中阿命运共同体建设。中方愿同埃及等中非合作论坛非方成员一道,发扬中非友好合作精神,携手构建高水平的中非命运共同体。

塞西表示,很高兴来华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中阿合作论坛第十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当前世界正

处于深刻复杂变化之中,中东地区深陷危机。埃及期待同中方进一步深化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努力促进地区和平稳定。埃及恪守一个中国原则,坚定支持中方在涉台、涉港、涉藏、人权等核心利益问题上的立场,坚定支持中国实现国家完全统一。埃及欢迎更多中国企业赴埃及投资合作,助力埃及制造业发展和工业化进程。希望以今年“埃中伙伴年”为契机,密切人文交流,加强两国在信息通讯、人工智能、新能源、粮食安全、金融等方面合作。埃及赞赏习近平主席提出的系列全球倡议,愿同中方密切多边合作,为人类和平进步作出积极贡献。

双方还就巴以冲突交换意见。习近平指出,本轮巴以冲突造成巴勒斯坦大量无辜平民伤亡,加沙人道主义局势极其严峻,中方深感痛心。当务之急是立即停火止战,避免冲突外溢冲击地区和平稳定,防止更加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两国方案”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根本出路。中方坚定支持巴勒斯坦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中方赞赏埃及为推动局势降温和实施人道主义救援发挥的重要作用,愿同埃及一道,继续为加沙民众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推动早日全面、公正、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塞西表示,埃及高度评价中方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始终主持公道,坚持正义立场,愿同中方保持密切沟通,推动加沙地区紧张局势尽快得到缓解。

会谈后,两国元首共同见证签署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规划、科技创新、投资和经济合作、检疫等领域多项双边合作文件。

双方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关于深化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会谈前,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东门外广场为塞西举行欢迎仪式。

塞西抵达时,礼兵列队致敬。两国元首登上检阅台,军乐团奏中埃两国国歌,天安门广场鸣放21响礼炮。塞西在习近平陪同下检阅中国人民解放军仪仗队,并观看分列式。

当晚,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为塞西举行欢迎宴会。

王毅参加上述活动。

## 国务院印发《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新华社北京5月29日电 日前,国务院印发《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行动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一以贯之坚持节约优先方针,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强化碳排放强度管理,分领域分行业实施节能降碳专项行动,更高质量更高层次做好节能降碳工作,更好发挥节能降碳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行动方案》提出,2024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2.5%左右,3.9%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源消耗降低3.5%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18.9%左右,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5000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1.3亿吨。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20%左右,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5000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1.3亿吨。

《行动方案》在重点任务方面,部署了化石能源消费减量替代行动,非化石能源消费提升行动,钢铁行业、石化化工行业、有色金属行业、建材行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用能产品设备节能降碳行动等10方面行动27项任务;在管理机制方面,提出了强化节能降碳目标责任和评价考核、严格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管理、加大节能监察力度、加强能源消费和碳排放统计核算等5项任务;在支撑保障方面,明确了制度标准、价格政策、资金支持、科技引领、市场化机制、全民行动等6项措施。

《行动方案》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锚定目标任务,加大攻坚力度,狠抓工作落实,坚持先立后破,稳妥把握工作节奏,在持续推动能效提升、排放降低的同时,着力保障高质量发展用能需求,尽最大努力实现“十四五”节能降碳约束性指标。

## 萌娃游园迎“六一”

5月29日,杭州市锦绣纺幼儿园的小朋友参加游园活动时合影。

当日,浙江省杭州市锦绣纺幼儿园举行“夏日清凉迎六一”游园活动,小朋友参加丰富多彩的活动,迎接“六一”儿童节的到来。

新华社记者黄宗治摄



## “新形象工程”背后还是政绩冲动

新华社记者刘怀丕 翟 濯

打着服务民生旗号,以“作秀”代替“做事”,以“造势”代替“造福”,以“短平快”代替“长远实”的现象,在一些地方不时浮出水面,巧立名目劳民伤财。

究其根源,这是“新形象工程”作祟,披上了“新马甲”,依旧是“老毛病”,是少数领导干部的政绩冲动。这些“新形象工程”加重基层负担,导致国家财产和社会资源严重浪费,必须下大力气整治。

“新形象工程”有哪些?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发布的《关于坚决纠治部分地方基层搞“新形象工程”问题的工作提示》列举了8类情况,特征有三:一是以“为人民谋福祉”为幌子,大肆建设“市民之家”“文体展馆”等所谓的“民生工程”;二是以“城市发展”作掩护,盲目跟风引进一些看似“高大上”的文旅、论坛、数字化项目,借新还旧搞“政绩工程”;三是只注重做“表面文章”,在党建、“创城”等领域设展厅、刷标语、做牌匾,兴修只重面子、不顾里子的“面子工程”。

“新形象工程”隐蔽性、欺骗性和迷惑性强,也为地方发展埋下了一颗“雷”,脱离了地方实际,甚至挤占了改善民生的资金,极易造成资源闲置浪费,引发地方债务风险。此外,一些项目“改头换面”后,还给了个别领导干部奢侈享受的空间,背后蕴藏权力寻租和隐形腐败风险。

一些领导干部政绩观长期错位,将个人升迁放在首位,对周期长、见效慢的工作无感,总想着搞大动作、做大文章、上大项目,工作的出发点重在博得上级关注,罔顾基层干部群众心声。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从违反群众纪律调整为违反政治纪律,并作为从重或加重处分情形。

各级领导干部要以新修订的条例为纲,切实校正政绩观,不图一时之名,不贪一时之功,涵养“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心态。上级部门应树立科学的考核导向,加强对务实担当干部的正向激励,用制度手段铲除大喜功心态的生存土壤。

金杯银杯不如百姓口碑。用实干的业绩、民意的尺子来丈量“政绩”,百姓自然会看在眼里、赞在口中。

(新华社郑州5月29日电)

## 智能测温 氮气防虫

——江苏强化科技储粮耕好“无形粮田”见闻

新华社记者赵久龙

眼下,江苏全省小麦由南向北陆续进入收获期,一些地方已经零星开镰收购夏粮。科技助力粮食“保鲜”,粮食冷热变化实现“在线追踪”……记者走访了解到,江苏多地强化科技储粮支撑,改建低温、绿色储粮仓库,用现代化手段紧盯节粮减损,耕好“无形粮田”。

夏粮丰则全年稳。据气象部门预报,今年夏收期间,江苏面临复杂气象条件,全省范围内有两次明显降水过程,小麦霉发芽、烂麦场风险较高,粮食烘干、储藏十分关键。

粮食“住”进变频空调房,小麦堆里充入氮气防虫,平整的粮堆下分布着密密麻麻的智能测温设备……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的南京粮食集团储备粮管理有限分公司探索借助智能化、信息化手段,推进科学储粮、节粮减损。公司副总经理刘玲玲介绍,目前已腾出仓容超1.5万吨,并统筹做好资金、设施等保障工作,确保“钱等粮”“粮归仓”。

科技储粮优势是控温,难点也在控温。在江苏多地,一批数字化、智能化粮库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走进张家港市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沙洲中心库,科技助力下,粮仓温度常年保持在20摄氏

度左右。小麦入库先过“体检关”,售粮信息在数字化系统间传递,烘干、入库全程机械化。

随着气温上升,粮仓里的虫害给粮食储备管理带来挑战。在沙洲中心库粮堆上方,粮堆表层施药智能机器人根据预设程序,自动施放生物源储粮防护剂,防治虫害。

一个粮仓里有100多个传感器,如果由于过度繁殖导致局部温度变化能被及时发现;可移动式制氮机可极大提高杀虫率且制氮成本下降……近日,记者来到南京新发集团发展集团有限分公司的智慧粮库,扑面而来的凉爽气息混合着粮食的香气。公司负责人介绍,过去仅一个粮库就需要用工200人左右,得益于智慧粮库建设,如今减少一半以上。

从“粮”到“食”,每一步都很重要。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十四五”期间,江苏安排补助资金19.1亿元,支持建设仓容400.2万吨,大力研发和推广绿色生态、节能环保的储粮新技术。截至目前,江苏低温、准低温储粮仓容已占全省总完好仓容过半。

(新华社南京5月29日电)

## 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黄河保护法执法检查

新华社北京5月29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近日启动黄河保护法执法检查,用法治力量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黄河保护法于2022年10月通过,2023年4月1日起施行。记者从29日在京召开的全国人大常委会黄河保护法执法检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获悉,此次执法检查将采取常规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开展检查工作。6月至9月,执法检查组将

赴山西、山东、河南、陕西、青海、甘肃、宁夏等7个省(区)开展实地检查,结合防沙治沙调研工作在内蒙古召开黄河保护法实施情况座谈会,赴四川省开展前期调研,实现黄河流域9省(区)全覆盖。

执法检查中,检查组将重点检查5方面内容:法律学习宣传普及,相关规划、配套法规、标准的制修订情况;生态保护与修复、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沙调控与防洪安全、污染防治、促进高质量发展、黄

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等主要法律制度落实情况;相关保障与监督措施的执行情况;环境监管执法及司法情况;法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深入推进法律实施的意见建议。

11月,执法检查组将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总结执法检查工作情况,对执法检查报告稿进行修改完善。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关于检查黄河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 三部门印发《信息化标准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7年)》

新华社北京5月29日电 记者29日从中央网信办获悉,中央网信办、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联合印发《信息化标准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7年)》,要求加强统筹协调和系统推进,健全国家信息化标准体系,提升信息化发展综合能力,有力推动网络强国建设。

行动计划围绕4个方面部署了主要任务。一是创新信息化标准工作机制,包括完善国家信息化标准体系、优化信息化标准管理制度、强化信息化标准

实施应用。二是推进重点领域标准研制,在关键技术、数字基础设施、数据资源、产业数字化、电子政务、信息惠民、数字文化、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等8个重点领域推进信息化标准研制工作。三是推进信息化标准国际化,包括深化国际标准化交流合作、积极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工作、推动国际国内标准协同发展。四是提升信息化标准基础能力,包括优化标准供给结构、加强标准化人才培养、推动标准数字化发展。

## 9部门开展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行动

新华社北京5月29日电 应急管理部执法工贸局局长杨智慧29日表示,应急管理部等9部门日前联合印发了《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从印发之日起到12月底,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专项治理,坚决防范遏制假证问题。

杨智慧在当日的应急管理部新闻发布会上说,近年来,因从业人员持假证或无证违规作业酿成的事故屡屡发生。尽管相关部门多次予以打击,但一些不法分子铤而走险,假证问题很容易死灰复燃。去年北京市查出的一条特大跨省伪造特种作业操作证黑灰产业链,据假网站后台数据

显示,超50万人关注该网站,超过1.9万人购买了伪造的证件。

据悉,此次专项治理工作将强化全链条打击,贯穿制假、售假、买假、用假、虚假营销等多个环节,不仅在使用现场,更要从源头上杜绝假证空间。应急管理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9个部门加强联动,根据各自职责职能,构建起严密网络。坚持打击与服务引导并重,不仅出台一系列精准打击措施,还致力于打造便捷、高效的特种作业管理体系支撑。此外,还

将抓紧修订相关制度规定,推广应用信息化手段,强化监管服务。

杨智慧介绍,用人单位可以通过“国家安全生产考试”微信公众号、“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微信小程序、“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等渠道查验证书真伪。同时提醒广大从业人员,不要轻信免考、速成等虚假宣传,要从官方网站查询培训考试机构。证书涉假问题线索,可以通过安全生产举报电话12350、各地区有关部门官方网站投诉举报窗口等渠道进行举报。

课堂、开展育儿咨询,广泛普及家庭教育理念知识;通过举办模拟法庭、法院检察院开放日等活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通知强调,各地各部门要重点面向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组织多种形式的慰问帮扶,动员爱心妈妈等各类志愿者开展陪伴关爱活动,让广大儿童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就在身边。

## 全国妇联等11部门部署开展2024年“六一”庆祝活动

新华社北京5月29日电 “六一”国际儿童节即将到来,全国妇联等11部门联合下发通知,对各地和有关部门围绕“少年儿童心向党 我与祖国共成长”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作出部署,让广大少年儿童度过一个健康、快乐、有意义的节日。

通知指出,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各地各部门要抓住“六一”契机,依托各级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用好红色资源和传统文化资源,发

挥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设施以及儿童校外教育阵地优势,精心组织开展主题队日、展览展示、诵读红色经典等主题实践和宣讲活动。

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要组织开展贴近儿童、活泼有趣、寓教于乐的庆祝活动,丰富儿童精神文化生活;聚焦心理健康、防沉迷网络、安全教育,线上线下集中推出家庭教育微课、举办家长

## 迁坟公告

根据滁州市总体规划和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因项目建设需要,现将用地范围内坟墓搬迁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迁坟范围  
中新大道北、天潜高速与永安路以西、凌溪路以东、永阳路与扬州路交口以南。  
二、迁坟时限  
请上述范围内坟主的亲属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前到所辖的官山社区、石庙社区、高庙社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迁坟手续,逾期未迁的坟墓按无主坟墓处理。  
特此公告!

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28日